

概要

發售價

- 發售價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2.28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28港元，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後，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本公司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712.4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根據本公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節所載用途使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香港公開發售申請

- 已接獲合共727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及通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的有效申請，認購合共14,455,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8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總數約0.18倍。
-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4,455,000股發售股份，約佔於任何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81%。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而未獲認購的65,545,000股發售股份已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國際發售

- 合共100名承配人已各獲分配五手或以下發售股份，約佔國際發售項下132名承配人的75.76%。該等承配人已獲分配228,000股發售股份，佔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前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0.0290%及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後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0.0252%。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如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一節所述，聯席全球協調人已酌情將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合共65,545,000股發售股份已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由於重新分配，國際發售項下的股份最終數目已增至785,545,000股，約佔於任何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的98.2%。

基石投資者

- 根據與基石投資者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現已釐定如下：(1)中榮控股有限公司，(2)龍貝集團有限公司，(3)榮基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及(4)香港信得投資有限公司均已分別認購43,859,000股發售股份、131,578,000股發售股份、68,795,000股發售股份及134,732,000股發售股份。基石投資者認購的股份總數為378,964,000股發售股份，約佔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47.4%或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1.9% (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與其他悉數繳足的已發行發售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概無基石投資者將認購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根據各自基石投資協議認購者除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概無基石投資者會於本公司董事會中擁有任何代表，亦無任何基石投資者會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據本公司所深知，各基石投資者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相互獨立且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亦非本公司現有股東或緊密聯繫人。

根據配售指引第5(1)段獲同意的承配人

- 根據國際發售，華泰資產管理獲配售103,278,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2.91% (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及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股本的3.23% (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根據國際發售，建信基金獲配售33,458,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4.18% (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及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股本的1.05% (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華泰資產管理及建信基金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配售指引》)。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根據配售指引第5(1)段向我們授出同意，批准本公司向上述關連客戶分配國際發售項下股份。配售予上述關連客戶的股份由關連客戶酌情代表獨立第三方持有，且符合聯交所所授同意的全部條件。

據董事所深知，作為本公司、董事、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申請人概無獲配售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國際發售符合《配售指引》，且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根據國際發售配售或通過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配售的發售股份概無配售予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該詞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關連客戶(載於《配售指引》第5(1)段)或《配售指引》第5(2)段所載的人士(無論以其本身的名義或通過代名人)。董事確認，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超過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董事確認，(a)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不會新增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b)公眾持股量將符合聯交所批准的最低百分比；(c)本公司的三大公眾股東並無持有超過上市時公眾持股量50%的股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的規定；及(d)上市時將至少有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

超額配售權

-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授予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超額配售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於上市日期至2018年8月4日(星期六)(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期間任何時間全部或部分行使，要求本公司以國際發售的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120,000,000股額外股份(即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120,000,000股股份，該超額分配將使用根據弘陽地產集團(控股)與穩定價格操作人訂立的借股協議所借入的股份結算。有關借入的股份將通過行使超額配售權或於二級市場購買或同時採用兩種方式予以補足。倘超額配售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sunproperty.hk發佈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超額配售權尚未獲行使。

分配結果

- 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亦於2018年7月11日(星期三)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rsunproperty.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
- 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通過向香港結算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成功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有提供)以及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18年7月11日(星期三)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sunproperty.hk的公告查閱；
 - 於2018年7月11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2018年7月17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通過可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iporesults.com.hk (或：英文網站<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網站<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尋」功能查閱；
 - 於2018年7月11日(星期三)至2018年7月14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期間致電2862 8669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查詢；及
 - 於2018年7月11日(星期三)至2018年7月13日(星期五)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各自的營業時間內查閱可供查閱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各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地址載於下文「分配結果」一段。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

- 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並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且合資格親身領取股票(如適用)的申請人，可於2018年7月1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或本公司在報章通知的其他地點或日期領取其股票(如適用)。

- 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在不可親身領取或可供親身領取但未在指定領取時限內親身領取的情況下，預期將於2018年7月11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權收取的申請人在相關申請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以**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其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獲發行，並於2018年7月11日(星期三)，或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於**黃色**申請表格上指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代彼等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任何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通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所規定的所有資料的申請人，可於2018年7月1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或本公司在報章通知的其他地點或日期領取其退款支票(如適用)。
- 在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或不獲接納的情況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的退款支票，在不可親身領取或可供親身領取但未有親身領取的情況下，預期將於2018年7月11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概不會就此支付任何利息。
- 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發送到其繳交申請股款的付款銀行賬戶。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將於2018年7月11日(星期三)或之前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白表eIPO**申請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預期將於2018年7月11日(星期三)存入相關申請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僅在全球發售於2018年7月12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於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費用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該時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 本公司不會就香港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所接獲申請股款概不獲發收據。

開始買賣

- 預期股份將於2018年7月1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主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996。

發售價

發售價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2.28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28港元，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後，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本公司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712.4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60%，或1,027.5百萬港元將用作開發物業項目或項目實施階段的建造成本；
- 約30%，或513.7百萬港元將用於償還大部分若干現有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約10%，或171.2百萬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本公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香港公開發售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認購不足。

本公司宣佈，於2018年7月5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已接獲合共727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及通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的有效申請，認購合共14,455,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8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總數的約0.18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而未獲認購的65,545,000股發售股份已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4,455,000股發售股份，約佔於任何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81%。

在認購合共14,455,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727份有效申請中：

- 認購合共6,955,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724份有效申請乃就總認購額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18港元計算，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出，相當於甲組初步包括的4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約0.17倍；及
- 認購合共7,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3份有效申請乃就總認購額為逾5百萬港元(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18港元計算，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出，相當於乙組初步包括的4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約0.19倍。

未按申請表格所載指示填妥的申請已遭拒絕受理。概無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被識別及遭拒絕受理。概無申請因支票被退回而遭拒絕受理。概無申請因屬無效而遭拒絕受理。概無發現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50%(即超過4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於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段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國際發售

合共100名承配人已各獲分配五手或以下發售股份，約佔國際發售項下132名承配人的75.76%。該等承配人已獲分配228,000股發售股份，佔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前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0.0290%及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後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0.0252%。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如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一節所述，聯席全球協調人已酌情將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合共65,545,000股發售股份已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由於重新分配，國際發售項下的股份最終數目已增至785,545,000股，約佔於任何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的98.2%。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2.28港元計算，且根據與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所披露基石投資者所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載列如下：

基石投資者名稱	所認購股份數目 ⁽¹⁾	佔發售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佔發售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中榮控股有限公司	43,859,000	5.48%	1.37%
龍貝集團有限公司	131,578,000	16.45%	4.11%
榮基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68,795,000	8.60%	2.15%
香港信得投資有限公司	134,732,000	16.84%	4.21%
合計	378,964,000	47.37%	11.84%

附註：

- (1) 按1美元兌7.8492港元的匯率計算(美國聯邦儲備系統管理委員會於2018年6月15日發佈的H.10每週統計數據中所載的匯率)。

各基石投資者均已同意，除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所披露基石投資者就全部或部分發售股份收取的費用外，未經本公司及相關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其將不會於自上市日期(包括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a)處置(定義見相關基石投資協議)任何相關發售股份或於任何持有任何相關發售股份的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權益，但若干有限情況除外，例如轉讓予該基石投資者的任何全資附屬公司，惟(其中規定包括)該全資附屬公司須承諾且基石投資者承諾促使該附屬公司遵守對基石投資者所施加的有關限制；(b)允許其本身進行最終實益擁有人層面的法定控制權變更(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或(c)直接或間接訂立與上述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

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與其他悉數繳足的已發行發售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概無基石投資者將認購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根據各自基石投資協議認購者除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概無基石投資者會於本公司董事會中擁有任何代表，亦無任何基石投資者會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據本公司所深知，各基石投資者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相互獨立且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亦非本公司現有股東或緊密聯繫人。

招股章程刊發後，龍貝集團有限公司通過與建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建銀國際證券**」)訂立貸款融通獲得外部融資，以為其認購發售股份提供部分資金。建銀國際證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939)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939)上市的公司)，該公司控股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有關貸款已按經公平磋商後的一般商業條款提供，建銀國際證券並無給予其他直接或間接利益。招股章程刊發後，香港信得投資有限公司通過與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證券**」)訂立貸款融通獲得外部融資，以為其認購發售股份提供部分資金。有關貸款已按經公平磋商後的一般商業條款提供，農銀國際證券並無給予其他直接或間接利益。如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所述，建銀國際證券及農銀國際證券均已向本公司承諾將不會出售質押股份直至上市日期後六(6)個月屆滿之日為止。

有關基石投資者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根據配售指引第5(1)段獲同意的承配人

若干股份獲配售予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的關連客戶(「**關連包銷商**」，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六所載股本證券的配售指引(「**配售指引**」))，詳情載列如下：

以全權委託形式持有股份的關連客戶：

關連包銷商	承配人	獲配售 股份數目	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佔發售股份 的概約 百分比*	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佔本公司 經擴大股本 的概約 百分比*	與關連 包銷商的關係
華泰金融控股 (香港)有限公司 (「 華泰金融 控股 」)	華泰證券 (上海)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 (「 華泰資產管理 」)	103,278,000	12.91%	3.23%	華泰資產管理與華泰金融控股同屬一家集團公司旗下的成員公司。
建銀國際 金融有限公司 (「 建銀國際 」)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 責任公司 (「 建信基金 」)	33,458,000	4.18%	1.05%	建信基金為與建銀國際同屬一家集團公司旗下的成員公司

* 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根據配售指引第5(1)段授出同意，批准本公司向上述關連客戶分配國際發售股份。配售予上述關連客戶的股份由關連客戶代獨立第三方持有，符合聯交所所授同意的全部條件。

據董事所深知，作為本公司、董事、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申請人概無獲配售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國際發售符合《配售指引》，且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根據國際發售配售或通過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配售的發售股份概無配售予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該詞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關連客戶（載於《配售指引》第5(1)段）或《配售指引》第5(2)段所載的人士（無論以其本身的名義或通過代名人）。董事確認，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超過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董事確認，(a)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不會新增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b)公眾持股量將符合聯交所批准的最低百分比；(c)本公司的三大股東並無持有超過上市時公眾持股量50%的股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的規定；及(d)上市時將至少有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

超額配售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授予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超額配售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於上市日期至2018年8月4日（星期六）（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期間任何時間全部或部分行使，要求本公司以國際發售的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120,0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即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120,000,000股股份，該超額分配將使用根據弘陽地產集團（控股）與穩定價格操作人訂立的借股協議所借入的股份結算。有關借入的股份將通過行使超額配售權或於二級市場購買或同時採用兩種方式予以補足。倘超額配售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sunproperty.hk發佈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超額配售權尚未獲行使。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公眾人士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的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分配：

申請認購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 佔申請認購 香港發售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甲組			
1,000	507	1,000 股股份	100.00%
2,000	48	2,000 股股份	100.00%
3,000	79	3,000 股股份	100.00%
4,000	8	4,000 股股份	100.00%
5,000	10	5,000 股股份	100.00%
6,000	7	6,000 股股份	100.00%
7,000	3	7,000 股股份	100.00%
8,000	6	8,000 股股份	100.00%
9,000	3	9,000 股股份	100.00%
10,000	7	10,000 股股份	100.00%
15,000	19	15,000 股股份	100.00%
20,000	3	20,000 股股份	100.00%
25,000	2	25,000 股股份	100.00%
30,000	1	30,000 股股份	100.00%
35,000	2	35,000 股股份	100.00%
50,000	1	50,000 股股份	100.00%
60,000	5	60,000 股股份	100.00%
70,000	1	70,000 股股份	100.00%
80,000	1	80,000 股股份	100.00%
90,000	2	90,000 股股份	100.00%
100,000	2	100,000 股股份	100.00%
150,000	1	150,000 股股份	100.00%
400,000	1	400,000 股股份	100.00%
500,000	1	500,000 股股份	100.00%
700,000	2	700,000 股股份	100.00%
1,000,000	2	1,000,000 股股份	100.00%
	<u>724</u>		

申請認購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 佔申請認購 香港發售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乙組			
2,000,000	1	2,000,000 股股份	100.00%
2,500,000	1	2,500,000 股股份	100.00%
3,000,000	1	3,000,000 股股份	100.00%
	<u>3</u>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4,455,000股發售股份，佔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81%。

分配結果

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通過向香港結算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成功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有提供)以及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18年7月11日(星期三)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sunproperty.hk的公告查閱；
- 於2018年7月11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2018年7月17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通過可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iporesults.com.hk(或：英文網站<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網站<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尋」功能查閱；
- 於2018年7月11日(星期三)至2018年7月14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期間致電2862 8669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查詢；及

- 於2018年7月11日(星期三)至2018年7月13日(星期五)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各自的營業時間內查閱可供查閱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各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地址載列如下：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	分行地址
香港島	機利文街分行 杏花邨分行	德輔道中136號 香港柴灣杏花邨東翼商場205–208號
九龍	黃大仙分行 旺角分行 尖沙咀分行	黃大仙中心地下G13號 旺角彌敦道589號 九龍尖沙咀加拿芬道24–28號
新界	葵涌廣場分行	葵涌葵富路7–11號葵涌廣場地下A18–20號

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亦於2018年7月11日(星期三)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rsunproperty.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

國際發售的配發結果概述如下：

- 最大承配人、前5大承配人、前10大承配人及前25大承配人佔國際發售、發售股份總數及本公司於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承配人	認購數目	於上市後 所持股份數目	認購數目 佔國際發售 的百分比 (於重新分 配後經調整及 假設超額配售權 未獲行使) (附註)	認購數目 佔國際發售的 百分比 (於重新分 配後經調整及 假設超額配售權 未獲行使) (附註)	認購數目 佔發售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售權 未獲行使) (附註)	認購數目 佔發售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售權 未獲行使) (附註)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售權 未獲行使)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售權 未獲行使)
最大承配人	134,732,000	134,732,000	17.15%	14.88%	16.84%	14.64%	4.21%	4.06%
前5大承配人	489,891,000	489,891,000	62.36%	54.10%	61.24%	53.25%	15.31%	14.76%
前10大承配人	749,359,000	749,359,000	95.39%	82.75%	93.67%	81.45%	23.42%	22.57%
前25大承配人	895,220,086	895,220,086	113.96%	98.86%	111.90%	97.31%	27.98%	26.96%

- 最大股東、前5大股東、前10大股東及前25大股東佔國際發售總數、發售股份總數及本公司於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股東	認購數目	於上市後 所持股份數目	認購數目 佔國際發售 的百分比 (於重新分 配後經調整及 假設超額配售權 未獲行使) (附註)	認購數目 佔國際發售的 百分比 (於重新分 配後經調整及 假設超額配售權 未獲行使) (附註)	認購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售權 未獲行使) (附註)	認購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售權 未獲行使) (附註)
最大股東	—	2,400,000,000	0.00%	0.00%	75.00%	72.29%
前5大股東	421,039,000	2,821,039,000	53.60%	46.50%	88.16%	84.97%
前10大股東	705,500,000	3,105,500,000	89.81%	77.91%	97.05%	93.54%
前25大股東	893,118,669	3,293,118,669	113.69%	98.63%	102.91%	99.19%

附註：認購股份數目包括超額配售股份，而國際發售股份數目及發售股份總數並未計及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後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